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50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被告 陳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4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得請求金額之認定：

按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，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。考以原告未於本處停車場設置進出管制設施，可降低營運成本，而本件被告停車欠費雖有多數，然每次停放時間不長，費用金額亦小，影響原告停車場使用收益程度，尚非重大，本院綜合審酌各情，認為本件請求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核屬過高，應予酌減為1,000元。加計積欠之停車費475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,475元；超過部分，即難准許。

-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就原告得請求金額判斷如上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趙修頓